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（截止授予日）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第 5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。

（四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
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①独立董事、监事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③外籍员工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